

中发改南头投审〔2023〕63号

中山市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南头镇 建设路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南头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报来“南头镇建设路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将南头镇建设路片区范围内的污水接至现有污水主管,雨水分流后直排河涌,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南头镇建设路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研估算书》及估算审核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南头镇建设路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代码：2309-442000-04-01-300132，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建设路片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南头镇建设路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主要在建设路片区范围内农村道路及巷道新建DN200-DN400埋地污水管约5597米，新建DN300埋地雨水管约12米。

四、项目总投资额2324.14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

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2023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南头镇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